

十一、企业类型声明函

企业类型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中型（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中型（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不是（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公司参加北京市房山区蒲洼乡人民政府单位的北京市房山区蒲洼乡人民政府 2020 年低收入产业增收项目-施工项目采购活动（按投标形式选择填写）：

(1) ☒ 本公司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服务。

(3) ☐ 本公司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服务。我公司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天通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0 年 7 月 6 日

